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速路网大流量智慧管控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5-0550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郄中洋

联系电话：18761991623

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联系人：马婷婷

联系电话：189636878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平台开发部分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总价（万元）
1	高速大流量智慧管控系统	1177000

小计					1177000
设备部分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路网计算一体机	园测慧流路网计算	1	台	483000
小计					483000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圆整（¥：1660000 元）				

三、建设内容

1.具体采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2.涉及信息类产品，本项目所购产品涉及的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具体如下：

标的名称：路网计算一体机

关键部件：CPU 芯片 品牌：华为 型号：鲲鹏 920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 品牌：麒麟 型号：银河麒麟 v10 系统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70】日内，其中 6 个月为平台功能开发（不含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同时，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时将项目日后在使用、运营、维护、升级、开发等过程所涉及的源代码、系统端口、测试脚本、技术文档等资料、口令密码、乙方或第三方的产品和软件许可授权等一并交付甲方。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免费质保期限不低于【5】年。

四、质量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得低于双方约定的标准，且不得低于相关国家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则不得低于相关的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甲方及相关部门将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到场进行验收。

2.交付本合同货物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仅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3.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设备，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存在不同标准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5.乙方提供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必要时，甲方有权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6.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7.项目设备到货至项目最终验收之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送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检测结果若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或达不到响应产品标称性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提供的同品类产品更换为满足甲方要求的产品，更换产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更换的，由甲方自行购买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为准。如检验（检测）合格，检验（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检验（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9.由于甲方自身能力、检验（检测）方法和检验（检测）手段的限制，对于货物部分质量瑕疵尤其是潜在的或隐蔽的质量瑕疵，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发现。因此，验收单的签署仅作为货物质保期起算的依据，不代表甲方对质量异议权利的放弃，也不代表乙方对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如验收通过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

10.若乙方所提供产品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且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甲方可按照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1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和其他必要的授权，在其提供的设备、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查封、转让限制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主张。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2.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3.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均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14.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甲方将验收单上交苏州市公安局财务部门，连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完成了本次政府采购的凭证。

15.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验收方案）。

16.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建设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能力。若乙方需要变更项目团队人员，则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变更。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否则应按照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在甲方要求现场工作的，乙方项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一般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当指定【马婷婷】为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有关的各事项。乙方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4.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未按时提交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次作为违约金。

5.乙方承诺如下：

（1）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要求的各项服务和产品（若各项要求之间存在冲突的，由甲方决定适用何种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如包含第三方软件或数据等必要工具，乙方应其保证是合法可用的，甲方无需为使用该第三方软件或数据等必要工具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因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系统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重大故障（该等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全部或部分系统瘫痪、出现系统错误、出现系统漏洞、某项功能失灵等）；

（4）乙方保证甲方可以长期、独立、不受任何干扰地使用项目系统。

（5）乙方保证软件开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共需求的通用接口及协议。接口和协议需遵循标准化、互通性、可拓展性和安全性等规范，禁止使用私有或其他不合法公共利益的协议。

6.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乙方本款承诺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而继续有效。

7.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监督。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8.甲方有权利组织本项目结算评审。

9.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数据挖掘结果、汇总报表等相关产出物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六、分包与转包

1.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圆整（小写：1,660,000元）（含税），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款。包括服务、售后、人工、保险、质保、差旅费及其他辅助费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对于甲方要求的及乙方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步骤：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本项目初验合格，试运行满【3】个月，且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70%；本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根据考核标准对项目考核的四个方面，甲方按照最终考核等级，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和发票提交给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约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3：考核内容及标准。

3.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0112010000290050

4.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后向甲方结算款项时应提供下列单据：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单据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

1.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应用平台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实施。

2.培训对象主要分为涉及该项目的各类人员，乙方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培训内容将涵盖各类用户业务、系统操作、技术框架使用培训。

3.乙方应对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九、安全生产

1.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2.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

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3.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后续服务

1.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对系统的自身故障、外部原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故障或对应用软件某些错误操作等）导致系统出现故障的解决以及对系统的合理优化修改等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补丁安装、软件重装等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2.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3.乙方应根据不同情况设定不同的故障级别，并就不同故障级别提出对应的故障响应方案。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专线和技术支持，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对于严重影响使用的故障问题在【0.5】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对于部分数据源封锁等波动事件，在【0.5】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进行数据恢复。

4.知识产权要求：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5%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五日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付的，乙方应立即交付并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

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6.乙方对磋商文件承诺函中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索赔

（一）乙方交付的本项目设备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货币形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能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三、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六、重大事项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十七、保密条款

1.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

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9

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一、平台开发部分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点描述
1	高速大流量智慧管控系统	感知能力汇聚	互联网数据：对接高速实时路况拥堵数据、气象数据（恶劣天气预警）； 流量数据：对接收费站数据、收费站位置信息数据、服务区数据、主线流量数； 事件数据：对接事件数据，并支持事件地图定位； 视频摄像点位及视频流数据：对接全市高速视频摄像点位及实时视频流数据； 高速路网数据：提取高速线形、封闭路段、638 个 1KM 网格单元矢量模型数据；
2		高速可视域搭建	三维倾斜数据对接处理：对接高速公路三维倾斜摄影数据，进行轻量化处理。
3			倾斜摄影对接发布与可视域标定：对接苏州全市高速倾斜，处理生成三维倾斜模型，并在已建立好的倾斜模型上进行可视域标定，确保视频摄像可视域范围与孪生平台空间关系一一对应。
4			反查视频摄像：在地图上，实现点击任意地点，即可反向查找能看到此处的视频视频摄像。
5			高速可视域展示：自定义视频摄像预案，一键启闭视频与可视域。
6			东桥枢纽、苏通大桥重要点位数字孪生搭建：通过融合高精度正射影像、点云与矢量数据，为东桥枢纽、苏通大桥等重点路段构建厘米级、可视化的数字孪生模型。
7		算法模型搭建	短临流量预测算法模型：通过深度学习模型融合分析历史流量、实时路况、路网关联及外部环境等多源数据，实现对未来短时交通流量的滚动式精准预测与自我优化。 中长期流量预测算法模型：通过深度学习模型深度挖掘多源数据中的长期趋势与季节性规律，实现未来 1-14 天的交通流量精准预测，为管理部门提供前瞻性决策支持。
8		高速智慧管控	预案管理：支持预案的新建与上传，并通过列表形式

		（预案设置模块）	对所有预案进行集中管理和查看。
9			预案场景选择：支持选择各类如“恶劣天气场景”、“节假日场景”等场景。
10			场景预案编辑：支持预案时间范围编辑、新增预案点位、新增场景预案、管控措施触发阈值设置、预案查询、管控措施编辑等功能
11			警力部署编辑：支持为预案精细化配置警力部署方案，明确其执行时间、作用点位以及具体的人员和车辆资源。
12		高速智慧管控（大流量管控模块）	宏观流量预测展示：通过图表同屏对比未来 3 小时预测流量、历史同期均值及实时流量，实现对出入市交通趋势的直观研判与预测模型精度的动态评估。
13			中观流量预测结果展示：支持通过多层级可视化方式，从宏观统计到路段详情，全面展示预测的拥堵状况，并直接支持对具体拥堵路段进行精准处置
14			微观流量预测结果展示：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未来一小时内各微观路段的饱和度预测，并支持对具体路段进行可视化定位与应急处置。
15			数字孪生应用：支持车流检测、车辆仿真和多维度指标分析，并提供灵活的视角与图层管理功能，实现对交通态势的全面感知与交互。
16			苏州主线出入境流量统计看板：支持入境、出境出境车辆数及环比展示；入境、出境客货车车辆数分类统计展示。
17			全市收费站流量统计看板：支持入口、出口车辆数及环比展示；入口、出口客货车车辆数分类统计展示。
18			高速路网基础数据看板：支持收费站点位数据、服务区点位数据、枢纽点位数据、门架点位数据、公里桩点位数据、路况拥堵展示；支持地图上展示所有高速和枢纽路况、各大队所管辖高速路段，并以颜色区分。
19			设施设备可视化展示：支持在地图上实现对电子警察、视频摄像、诱导屏等各类外场设备的统一可视化，并支持点击查询其点位详情。

			高速路况态势短临推演：支持以时间轴形式，最小颗粒度为 15 分钟，在地图上展示未来 3 小时内各路段路况运行态势。
20			中长期路网总流量预测结果展示：支持预测未来 14 天出入境流量展示，通过图表直观对比未来与历史趋势，并提供逐日环比分析数据。
21			中长期中观流量预警模块：支持通过柱状图可视化展示当日拥堵预警次数最多的十大路段，并支持进一步下钻查看每个路段不同拥堵等级的预警次数构成。
22			中长期断面预测流量展示：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已预警断面的流量预测详情，支持地图定位及数据一键导出。
23			高速路况态势中长期推演：支持以时间轴形式，时间轴最小颗粒度为 1 天，在地图上展示未来 14 天内各路段路况运行态势。
24			措施日志模块：支持以列表形式统一记录并展示各路段（含门架、中观路段）的事件处置日志，支持点击查询处置详情并与地图联动进行可视化回溯。
25			预案措施启用：支持通过倒计时和阈值触发弹窗，为预案执行提供实时提醒与交互式管控，支持即时启动、修改、中止及地图定位操作。
26			措施监视：支持根据措施点位，一键调取可视域内的视频摄像视频，实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
27			警力监视：支持实时监视警力部署、定位与到岗情况，并对未按预案到位的警力进行告警。
28		高速智慧管控（恶劣天气管控模块）	恶劣天气预警：支持基于多源数据，对团雾、结冰等恶劣天气进行预警。
29			预案措施启用：支持基于恶劣天气预警，通过交互式弹窗实现对应急预案的实时管控，支持即时启动、编辑、中止措施，并能联动地图进行可视化定位。
30			措施巡查：支持根据措施点位，一键调取可视域内的视频摄像视频，实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
31			警力巡查：支持实时巡查警力部署、定位与到岗情况，并对未按预案到位的警力进行告警。

32 33		研判分析	高速流量统计查询展示：提供多维度的历史数据统计查询功能，支持对交通流量趋势、拥堵路段排行、预警处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提供可视化图表展示与数据导出。 预案保障复盘分析：支持对预案进行全面的复盘分析，通过记录处置过程、并对比分析流量、事故、路况等多维指标，量化评估管控措施的实际效果。
34			高速态势分析：利用 ETC 数据动态生成 OD 矩阵，支持按车辆类型、特殊时段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分析交通出行特征与拥堵成因
35		网络安全功能	支持日志分析功能，记录用户操作行为日志，通过分析日志对用户异常活动进行预警。

合同附件 2：验收方案

①平台开发部分验收标准

（1）初验标准

1、软件验收，包括软件功能及性能验收。采用测试验收的方法，确认系统实现的业务功能完备、正确、满足甲方的需求。通过测试验证软件功能是否达到“需求说明书”、双方签订的合同、建设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工作备忘记录中所列软件功能标准。

2、功能性验收，主要通过手工测试的方式对系统整体进行功能测试，列举功能模块、子模块、测试功能点、测试步骤及预期结果，对本次项目软件涉及的软件功能进行逐一测试，记录测试结果。

3、文档验收范围包括软件开发过程文档和管理文档，采用静态抽样验收方法，文档抽样率为 20%，文档的验收主要查看文档的完整性、一致性、正确性和详实性。

（2）终验标准

本项目所有功能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组织项目最终验收。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时将从合同签定之日起所有关于本项目的交付软件和交付文档交付甲方。具体包括：

1、项目技术和管理文档、资料等是否齐全；

2、各功能模块的输出外观评估与确认；

3、验收测试报告核查；

4、系统现场检查验收记录等是否齐全；

交付软件包括，本项目产生的客户端可执行程序、服务端可执行程序。

交付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数据接口文档、功能测试报告、数据表结构等文档。文档内容全面、真实、丰富，能清楚阐述实施内容。

如项目内容涉及与外部系统的接口开发，需要提供相关的接口定义与规范。如项目设计数据汇聚，需满足甲方数据管理要求。

②设备部分验收标准

（1）初验标准

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照采购清单对数量、包装，货品的外观、做工、质量合格证书证等进行验收。

2、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器、操作系统，甲方有权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设备或系统全部完成安装及部署调试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文档资料齐全。

（2）终验标准

设备及系统经【3】个月的试运行工作且在试运行期间无重大问题发生、验收资料齐全规范无误。

合同附件 3：考核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将对供应商从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

1、工期（20 分）

得分	考核标准
20	提前完成开发或按期完成
20-0	若延期但不超过 5%，扣除 1 分；每超过 5 个百分点扣除 1 分 (例如: 延期为 3%, 则工期考核得 19 分, 如果延期为 8%, 则工期考核得核得 18 分)

2、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满意度（20 分）

得分	考核标准
20	满意度得分≥90
15	满意度得分＜90 且≥80
10	满意度得分＜80 且≥70
5	满意度得分＜70 且≥60
0	满意度得分＜60

3、服务期间响应时间（30 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满分30分，扣完为止	响应时间＞承诺响应时间且≤承诺响应时间+0.5h，每次扣0.5分
	响应时间＞承诺响应时间+0.5h且≤承诺响应时间+1h，每次扣1分
	响应时间＞承诺响应时间+1h且≤承诺响应时间+1.5h，每次扣1.5分
	响应时间＞承诺响应时间+1.5h，每次扣2分

4、服务期间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时间（30分）

得分	考核标准
满分30分，扣完为止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时间＞24小时且≤36小时，每次扣0.5分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时间＞36小时且≤48小时，每次扣1分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时间＞48小时且≤60小时，每次扣1.5分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时间＞60小时，每次扣2分

考核结果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共分为A、B、C、D、E五等，按照以下关系支付合同款项。

最终等级	支付款项
A等（90-100分）	不扣合同金额
B等（80-89分）	扣取项目合同金额的4%
C等（70-79分）	扣取项目合同金额的8%
D等（60-69分）	扣取项目合同金额的12%
E等（小于60分）	扣取项目合同金额的20%